

听证告知书

沈浑国土资听告字[2016]第 29 号

浑南区东湖街道李巴彦村、杨官村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土地他项权利人：

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 2016 年第 29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征地补偿标准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一、拟征（收）地位置、面积、用途

此次拟征收东湖街道李巴彦村、杨官村集体土地 5.4360 公顷（面积、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，编号 2016-hn-w020-1、2016-hn-w020-3、2016-hn-w020-4），其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 号）文件执行。东湖街道李巴彦村、杨官村为 I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138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 138 万元/公顷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当事人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

